【讲课提纲】

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遵循

——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 （试行）》解读

市直机关工委书记、教授 李桂华

2019年4月

2018年9月，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《中共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10月28日中央印发《条例》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。《条例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支部工作的基础主干法规，是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遵循。

一、《条例》制定出台的重大意义和基本原则

**（一）《条例》制定出台的背景、目的和重大意义**

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：

**1、制定出台《条例》，是新时代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”的必然要求。**十九大报告指出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，这是一个重大的政治判断。报告关于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第一句话就是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”，突出了党的领导的核心地位。

**2、制定出台《条例》，是弘扬“支部建在连上”光荣传统的现实需要。**1927年“三湾改编”，首次提出“支部建在连上”。《条例》把“支部建在连上”作为全党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要求，并且放在这么重要的位置，在党内法规中，这是第一次。

**3、制定出台《条例》，是落实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大举措。**党要管党，是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一条基本原则和经验，全面从严治党是十八大以来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。全面从严治党，是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**4、制定出台《条例》，是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、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、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迫切需要。**十九大报告正式提出，基层党组织建设“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，突出政治功能”。党的十一大《党章》第一次提出“党的基层组织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”。发展到今天，战斗堡垒作用，已经成为我们党的基层组织的本质特征。

**5、制定出台《条例》，是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的制度保障。**我们党越是长期执政，越要强基固本，越要为巩固党执政的组织基础提供制度保障。《条例》是党的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。

**（二）《条例》制定的依据、过程和制定工作主要遵循的原则**

**1、《条例》制定的依据。**《党章》和有关党内法规。

**2、《条例》制定出台的过程。**深入调查研究，广泛征求意见，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。

**3、《条例》制定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。**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针；二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；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和求解思维；四是体现继承与创新相结合；五是贴近基层实际操作需要。

二、《条例》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

《条例》共8章37条7300多字，内容全面，规定明确，覆盖了党支部建设的各领域、各方面。概括地讲，主要包括七个方面的内容。

**（一）党支部的定位、职责和党支部工作的基本原则**

**1、党支部的功能定位。**《条例》第2条规定：“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，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，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。”

**2、党支部的职责。**《条例》第2条规定，党支部有七项职责：党支部“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”

**3、党支部工作需要遵循的原则。**《条例》提出“五条原则”，也就是“五个坚持”：一是坚持以科学理论为指导；二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；三是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；四是坚持民主集中制；五是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。

**（二）党支部的组织设置**

**1、党支部设置的主要形式。**《条例》第4条规定，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、区域为主，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。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，都应当成立党支部。

**2、创新党支部的设置形式。**《条例》提出，要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，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。主要有四种情形。

**3、成立党支部的程序。**包括4个步骤：提出申请→研究决定并批复→召开大会选举→报上级组织部门备案。

**4、调整和撤销党支部的程序。**

**5、临时党支部的成立和撤销。**

**（三）党支部的基本任务**

**1、党支部的8项基本任务。**《条例》规定了党支部的8项基本任务：一是宣传和贯彻落实任务；二是组织党员学习任务；三是对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任务；四是密切联系群众任务；五是对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任务；六是监督任务；七是提意见建议和向上级报告情况任务；八是通报情况和党务公开任务。

**2、不同领域党支部都承担着不同的重点任务。**《条例》第10条从十个方面，分别明确了村党支部、社区党支部、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、高校中的党支部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、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、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、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、流动党员党支部、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的重点任务。

**（四）党支部的工作机制**

总体来说，党支部的工作机制就是“三会一课”中的“三会”：党员大会、支委会及会议、党小组会。

**1、支部党员大会。**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，由全体党员参加，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。

**2、支部委员会。**支委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。 支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。

**3、党小组会。**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。

**（五）党支部的组织生活**

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，是党支部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的基本方式。

**1、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。**《条例》第15条规定，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经常、认真、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、战斗性。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。

**2、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。**《条例》规定，“三会一课”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，突出党性锻炼，以“两学一做”为主要内容。

**3、主题党日活动和组织生活会。**《条例》规定，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。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，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。

**4、开展民主评议党员。**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。

**5、经常开展谈心谈话。**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一次。

**（六）党支部委员会建设**

****1、支委会的设立、组成、任期和产生。**《条例》第20条规定，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，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。**

****2、支委会成员的职责分工。****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，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。

**3、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。**包括党支部书记的选拔、培训、表彰和考核等方面。

**4、支委会的监督和党支部书记的考核。**

**5、对软弱涣散党支部的处理。**

**（七）党支部的领导和保障。**

**1、各级党委（党组）抓党支部建设的主体责任。**

**2、党委组织部门的具体责任。**

**3、对抓党支部建设的监督问责。**

**4、对党支部开展的保障措施。**《条例》规定，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，给予经费保障。

三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切实加强机关（基层）党建工作

**1、学习贯彻《条例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。**一是认真学习、深刻领会、全面把握《条例》的精神实质。二是按照中央和省、市委要求勇担政治责任。

**2、牢固树立“党建总揽”意识，切实加强机关（基层）党建工作。**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；二是要突出工作重点；三是要遵循工作规范；四是要坚持示范引领；五是要转变工作作风。

**3、以党支部“五化”建设为抓手，着力推进机关（基层）组织建设。**一是支部设置标准化；二是组织生活正常化；三是管理服务精细化；四是工作制度体系化；五是阵地建设规范化。

**如何抓好新时代机关（基层）党建工作？总体要求是“三抓”：**一是抓书记；二是抓支部；三是抓党员。市委刘和生书记**强调“四个必须注重”：**一是必须注重党建总揽；二是必须注重责任担当；三是必须注重基层先行；四是必须注重作风改进。